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陳君華 02-27718121分機122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24001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（下稱標租光電）標租公告等格式各1份，自即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112年7月7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8條之1規定，並於112年8月7日台財產管字第11240008970號令核定發布標租光電作業規定，爰本署修正招標文件內容，並檢送修正後標租光電作業流程1份供參。

二、本次修正標租光電之標租公告暨附表、投標須知（含附件）及租賃契約書格式，請自行至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列式行政規則-管理處分組-租賃-標租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（含附件及說明一財政部112年8月7日令影本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28 11:38:56